

臺大化工系碩士班林嘉瑞校友清寒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5年11月30日化工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議通過

105年12月20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931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林嘉瑞先生為本校化工系大學部1976級、碩士班1978級校友，並獲得國科會(現為科技部)補助，赴美國俄亥俄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，回台後至明志工專(現為明志科技大學)擔任副教授，不久升任該校化工科科主任，卻不幸於民國89年因病英年早逝，享年48歲。惟其畢生夙願為「聰明才力愈大者，更當為社會謀福利」，為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成為優秀化工人才，生前囑託其兄林嘉卿先生，代為捐贈祖產出售後之現金，今委請林嘉卿之女林怡均小姐(林嘉瑞姪女)全權代為捐贈本校設立本助學金，以完成林嘉瑞先生生前之遺志，為永續利用本助學金嘉惠學子，本助學金為永續基金。
- 二、對象與名額：本系家境清寒碩士班在學學生，每學期至多獎助二名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名壹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家境清寒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(GPA2.93)以上，無不良記錄者。
 - (三)受領本助學金者，本學期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情況特殊者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，由化工系辦公室公告申請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需檢附國稅局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)。
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- 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。

- 七、審核：由化工系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將審核結果通知校方發給助學金。當年度助學金發放如有餘額，得留存至下學期發放。
- 八、申請人若同學年度獲得本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，應誠實告知並擇一受領，若未誠實告知，將追回已發放之本助學金，情況特殊者，經化工系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同意，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大化工系碩士班林嘉瑞校友清寒助學金設置要點立法總說明

設置宗旨：

一、緣起

林嘉瑞先生為本校化工系大學部 1976 級、碩士班 1978 級校友，並獲得國科會(現為科技部)補助，赴美國俄亥俄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，回台後至明志工專(現為明志科技大學)擔任副教授，不久升任該校化工科科主任，卻不幸於民國 89 年因病英年早逝，享年 48 歲。惟其畢生夙願為「聰明才力愈大者，更當為社會謀福利」，為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成為優秀化工人才，生前囑託其兄林嘉卿先生，代為捐贈祖產出售後之現金，今委請林嘉卿之女林怡均小姐(林嘉瑞姪女)全權代為捐贈本校新台幣 100 萬元設立「臺大化工系碩士班林嘉瑞校友清寒助學金」，以完成林嘉瑞生前之遺志。

二、設置方式

林嘉瑞化工系系友捐贈本校新台幣 100 萬元整，存入台大永續基金專戶，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每年使用專戶 4%利息收益作為助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
本金會計代碼：FG187

本金經費名稱：臺大永續基金專用款(臺大化工系碩士班林嘉瑞校友清寒助學金永續基金)

孳息會計代碼：FI187

孳息經費名稱：臺大永續基金專用款孳息(臺大化工系碩士班林嘉瑞校友清寒助學金永續基金)